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4日

(2016)浙0204民初00167号

徐士忠、王美莲、张良浩、徐娇月、徐成参、陈佩珠: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65号

张良浩、徐娇月、徐士忠、王美莲、徐成参、陈佩珠: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3号

慈溪市普皓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华泰化纤有限公司、周力锋、王周平、励燕峰、胡利群、陈建军、马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7号

慈溪华泰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普皓进出口有限公司、周力锋、王周平、励燕峰、胡利群、陈建军、马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8号

慈溪市普皓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华泰化纤有限公司、周力锋、王周平、励燕峰、胡利群、陈建军、马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75号

金开丁、潘丽君、陈建斌、黄琳芳、邵小兵、陈月定: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63号

邵小兵、陈月定、陈建斌、黄琳芳、金开丁、潘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68号

陈建斌、黄琳芳、邵小兵、陈月定、金开丁、潘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24号

宁波市镇海诗语塑胶厂、王益民、胡爱娟、王国祥: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02号

宁波嘉御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潘丽娟、翁国民、李敏、沈娜: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093号

蔡坚月、王正福: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04号

宁波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邵国栋、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邵佰煊: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7号

史培森、何雪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7号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6号

张仁华、范苏芬、宁波市路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6号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79号

陈爱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夏靖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204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75号

任素君:本院受理的原告夏靖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204民初1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3号

陈满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4号

邱启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6号

俞永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1号

邬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2号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小慧、何春富、罗英英、黎罗成: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633号

上虞富士针织有限公司、浙江虞乐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正元置业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上虞富士针织有限公司、浙江虞乐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正元置业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朱文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9日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221号

关莉、陈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3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94号

夏伟昌:本院受理原告李西奎与被告夏伟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23号

李远璋:本院受理原告谭梅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8号

上海斐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鑫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斐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舟普朱民初字第70号

姜言静:本院受理原告陈善海诉被告姜言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舟普朱民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项下赔偿原告陈善海伤后各项经济损失29100元,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陈善海伤后各项经济损失20023.17元,合计49123.17元;上述款项限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8元,由原告陈善海负担628元,由被告姜言静负担11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撤初字第1号

绍兴市景悦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富民工贸有限公司、阮建强:关于原告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诉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市景悦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富民工贸有限公司、阮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法作出(2015)绍越撤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因原告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不服裁定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原告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在上诉状中称:一、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支持。二、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公争457.88平方米房产的抵押权,并不存在善意取得的情况,对该房产设定的抵押权应依法认定为无效。三、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缺乏法律依据。综上,上诉人认为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支持,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73号

李锋、何琴、浙江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282号

程小槐、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55号

本院根据浙江瑞泰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5月27日裁定受理瑞安市澳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6月13日指定周光(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801室;邮政编码:325000;办公电话:0577-56891999;手机:13906643378)为澳源公司管理人。澳源公司债权人应于2016年7月27日前,向管理人周光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澳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2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澳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68号

徐志三、龚香连、陈德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744号

林旭雷、林可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40号

温州苹曼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782号

温州市拉斐鞋业有限公司、郑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春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54号

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星辉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缙云县仙都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杨峥嵘、宋恭成、陈辉、陈伟文、章高伟、宋立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星辉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缙云县仙都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杨峥嵘、宋恭成、陈辉、陈伟文、章高伟、宋立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56号

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星辉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缙云县仙都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杨峥嵘、宋恭成、陈辉、陈伟文、章高伟、宋立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星辉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缙云县仙都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杨峥嵘、宋恭成、陈辉、陈伟文、章高伟、宋立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59号

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陈辉、宋立新、章苏炳、华泰嘉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鲍澄阳: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陈辉、宋立新、章苏炳、华泰嘉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鲍澄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关于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债权债务进行如下安排。

自即日起,其名下债务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其名下债权以及债权从权利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指定的相关分行具体行使(具体详见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债权承继明细表》),相关指定分行享有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作为债权人的一切权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指定的相关分行办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名下债权承继通知手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债权承继明细表

以下53户债权承继人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1	宁波煜新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姚借字第6502130611号
2	宁波龙佳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姚授字第6501121207号
3	余姚市佳铭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姚借字第6502130409号
4	余姚市大达汽配有限公司	2011年姚授字第6501110903号
5	浙江天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3年台授字第5801130604号
6	台州市精工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台授字第5801130401号
7	台州博丽雅洁具有限公司	2013年台借字第5802130708号
8	台州华鼎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台借字第5802130212号
9	台州市中力缝纫机有限公司	2013年台借字第5802130113号
10	浙江沪兴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1年台授字第5801111212号
11	浙江神舟管业有限公司	2013年台借字第5802130202号
12	台州市中发洁具有限公司	2013年台授字第5801130702号
13	台州市黄岩前迪车灯有限公司	2011年台借字第5802110604号
14	台州市畅达工艺礼品厂	2012年台授字第5801120903号
15	慈溪市快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慈授字第6801120624号
16	慈溪市洪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11年慈授字第6801110806号
17	慈溪市隆贝塑胶有限公司	2012年慈授字第6801120628号
18	宁波鸣维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慈授字第6801130502号
19	慈溪市洄嘉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慈授字第6801130404号
20	慈溪市恒威塑业有限公司	2012年慈授字第6801120627号
21	宁波永淦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3年慈授字第6801130315号
22	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甬借字第7402121015号
23	余姚市万隆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1004号
24	宁波博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甬授字第7401121109号
25	宁波博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甬授字第7401130310号
26	宁波野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0602号
27	宁波乾驰厨具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0809号
28	莲香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1210号
29	宁波恒昌工业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1004号
30	宁波恒昌工业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1005号
31	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	2012年甬授字第7401120614号
32	宁波铁龙精轧带钢有限公司	2013年甬授字第7401130705号
33	宁波泽轩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1004号
34	宁波澳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甬授字第7401101205号
35	宁波北仑东仁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甬借字第7402120210号
36	浙江振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甬授字第7401130211号
37	宁波三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1207号
38	宁波恒通印染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0204号
39	宁波万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甬授字第7401120705号
40	宁波新美车业有限公司	2012年甬授字第7401120902号
41	宁波天惠商业有限公司	2012年甬授字第7401120613号
42	舟山永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甬授字第7401101107号
43	宁波鼎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0613号
44	奉化市天耀服饰有限公司	2012年甬授字第7401120906号
45	慈溪市天元染整有限公司	2013年甬授字第7401130803号
46	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2013年甬授字第7401130304号
47	宁波普林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0623号
48	慈溪市新浦超龙电器厂	2012年甬授字第7401121112号
49	慈溪市凯洲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甬授字第7401130106号
50	台州市速起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0年台借字第5802100904号
51	台州市明信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台授字第5801110202号
52	舟山市晨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甬授字第7401101103号
53	宁波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1年甬授字第7401110710号

债权转让通知

浙江皇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锦化纤有限公司、黄伟兴、黄美珍:

根据法院(2010)绍诸商初字第2087号,(2012)绍诸商重字5号、6号,(2011)浙绍商外初字第18号、19号、20号、21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权利已于2016年6月16日抵偿转让归楼惠芝所有,请你们向楼惠芝履行相应债务执行款。特此通知。

通知人 周伟峰

2016年6月24日